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對人 麥燦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4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萬元、4,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7年4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7年4月24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4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3,800萬元、3,7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3年6月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影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

01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具狀陳稱對聲
02 請人主張之現存債權額7,058萬3,179元尚有爭議，應駁回聲
03 請人之聲請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
04 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
05 認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
06 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
07 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
08 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3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